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61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郭芳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或分割亦準用之，為同法第319條所明定。經查，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，合併後存續法人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名稱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函在卷可憑，是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概括承受富邦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、富邦發現金卡約定書第39條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25、2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94年5月12日向伊申辦現金卡，並簽訂
03 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A契約），約定於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80,000元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如有遲延還本，按年
05 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款至95年1月26日，之後
06 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87,317元及利息（系爭A款項）未
07 還。(二)被告於93年1月19日與富邦銀行簽訂萬利週轉金申請
08 書暨約定書（下稱B契約），約定於50,000元額度內得動支
09 借款，按年息19.8%計算利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
10 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95年2月20日止，之後即未依約清
11 償，尚欠本金57,786元及利息（系爭B款項）、違約金未
12 還。爰依前開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
13 告87,317元，及自95年11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
14 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5 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57,786元，及自96年3月
16 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
17 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
18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19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0 二、被告則以：現金卡部分，縱使依原告主張伊繳款至95年11月
21 27日（實際上可能更早即未繳款），依A契約第12條第1項第
22 1款約定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；
23 週轉金部分，縱使依原告主張96年3月27日起算，原告上開
24 請求權均已超過15年消滅時效，伊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
25 辯。

2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7 原告主張被告未清償借款，依A契約、B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
28 7,317元本息、57,786元本息及違約金等情，被告固不否認
29 借款，惟提出時效抗辯，茲析述如下：

30 (一)系爭A款項、B款項之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：

31 1.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

者，依其規定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2.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，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系爭A款項、B款項，並提出A契約、B契約、催收呆帳明細查詢2份、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7-19、23-29頁、本院卷第49-51頁），被告具狀亦未就借款事實為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惟查，依原告訴訟代理人到庭陳稱：A契約、B契約被告最後繳款日為95年1月26日、95年2月20日，依A契約約定書第1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：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分債務本金，或拒絕承兌、付款時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（見司促卷第29頁）；B契約第7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，得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（見司促卷第25頁），可認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借款返還請求權，至遲於95年2月28日、95年3月21日即處於可行使之狀態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且原告陳稱本件並無時效中斷事由存在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抗辯系爭A款項、B款項之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其得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關於系爭B款項之違約金為從權利，因B款項債權罹於時效而隨同消滅：

- 1.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為民法第144條第1項、第146條本文所明定。又違約金與原債權間，是否具有從屬性，而為從權利，應視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2.依B契約第10條約定「立約人同意如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除按本借款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應計收之帳戶管理費10%加收違約金，如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應計收之帳戶管理費20%加收違約金」；第5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同意每月21日支付貴行上個月21日至本月20日萬利週轉金之帳戶管理費，其計價方

01 式係按動用之月平均餘額的1.65%計收...」（見司促卷第29
02 頁），可認B款項違約金係於原約定利息外，按帳戶管理費
03 即動用之月平均餘額1.65%乘上一定利率計算，顯係依附於
04 本金債權而生，核屬從權利無訛，依前開民法規定，系爭B
05 款項債權既已罹於15年時效，從屬之違約金債權即應隨同消
06 滅。被告已為時效抗辯，則原告依B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
07 金，自無可取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A契約、B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A款
09 項、B款項及違約金，因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，原告
10 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12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邱美榕